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明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余明鍠	合作金庫北羅東分行	賓志有限公司	民國114年5月31日	新臺幣212,000元	FS0847907